

和加入的情况,就他所收到的各国依照以上第8和第10段提出的报告和表示的意见,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他就这些问题提出他所愿表示的任何意见;

13. **决定**将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3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 39/84. 起草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sup>25</sup>

大会,

**考虑到**有必要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并由《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sup>26</sup>加以发展的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人民自决等原则,

**回顾**其各项决议,特别是1968年11月29日第2395(XXIII)号、1968年12月20日第2465(XXIII)号、1969年12月11日第2548(XXIV)号、1970年12月14日第2708(XXV)号、1973年12月12日第3103(XXVIII)号和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1977年4月14日第405(1977)号、1977年11月24日第419(1977)号、1981年12月15日第496(1981)号和1982年5月28日第507(1982)号决议,联合国在这些决议中谴责利用雇佣军特别是用以对付发展中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做法,

**特别回顾**其1983年12月19日第38/137号决议,其中大会延长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审议了**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sup>27</sup>

**认识到**雇佣军的活动违反不干涉别国内政、领土

完整和独立等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并且严格阻碍各国人民反抗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以及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以争取自决的进程,

**考虑到**雇佣军活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害影响,

**认为**关于雇佣军问题的国际法规则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大有助于《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实现,

**考虑到**事实上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虽已取得一些进展,但其任务却尚未完成,

**重申**有必要尽早制定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

1. **注意到**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以及特设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其第四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

2. **决定**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使其能继续进行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的拟订工作;

3. **请**特设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时,以其题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综合协商基本条文”的报告第四节所载条款草案为基础,进一步商订拟议的国际公约的案文;

4. **请**特设委员会考虑各会员国就这个问题向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和提案,以及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为审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sup>28</sup>进行辩论时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5. **决定**特设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的观察员参加,包括参加其各工作组的会议;

6.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供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进行的讨论按主题编写的摘要以及关于这一问题的任何最新的有关文件;

7. **又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供在其工作上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和便利;

8. **决定**特设委员会于1985年4月8日至5月3日举行第五届会议,为时四周;

<sup>28</sup>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49-57次和第64次会议。

<sup>25</sup>又见第十节A,第39/327号决定。

<sup>26</sup>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sup>27</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3号》(A/39/43和 Corr.1)。

9. 请特设委员会作出一切努力, 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完成其任务, 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公约草案;

10. 决定将题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3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 39/85.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sup>29</sup>

强调需要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 以便使其成为落实《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sup>30</sup>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更为有效的工具, 并使其在国家间关系上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确认将法律和起草性问题, 包括可能向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专题, 发交第六委员会, 并使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作出更大的贡献的重要性,

回顾必须继续不断地审查那些首次或再次引起现代国际社会注意而可能适合对国际法进行逐渐发展和编纂因而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的国际法专题,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2. 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该届会议完成的工作;

3. 建议考虑到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或在大会辩论中口头发表的评论, 国际法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其有关现有方案内一切专题的工作;

4. 对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sup>29</sup>第385至第397段

<sup>29</sup>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10号》(A/39/10)。

<sup>30</sup>第2625(XXV)号决议, 附件。

所反映的国际法委员会对其工作程序和方法的结论和意向, 表示满意;

5. 重申其以前关于加强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作用以及有关编制国际法委员会文件的各项决定;

6. 吁请各国政府, 并于适当时呼吁有关国际组织, 尽可能充分而迅速地响应国际法委员会的请求, 对委员会的问题单提出评论、意见和答复, 并对其工作方案的各项专题提供材料;

7. 重申希望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同在工作上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有关的政府间法律机构加强合作;

8. 希望继续在国际法委员会各届会议期间同时举办讨论会, 并使愈来愈多与会的发展中国家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

9.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辩论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的记录<sup>31</sup>转交给该委员会请其注意, 同时编制和散发辩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1984年12月13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 39/86. 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16日第37/112号决议, 根据该决议, 大会决定以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条款草案<sup>32</sup>为基础, 订立一项国际公约,

又回顾1983年12月19日第38/139号决议决定条款草案进行审议的适当机构应当是一个全权代表会议, 最早于1985年召开, 而且同意在第三十九届会

<sup>31</sup>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第33-47次和第55次会议。

<sup>32</sup>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10号》(A/37/10), 第二章, D节。